

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（附設國中部）

114 學年度第一階段第三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錄取名單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二)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- (三)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科別及名額：

甄選類別	甄選科別	甄選名額	錄取名單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代理教師	A 高中英文(需兼授國中課程)	1	黃○倪	實缺	1140801-1150731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已招滿
	B 國中理化	1	郭○憲	實缺		已招滿
	C 國中體育	1	吳○源	實缺	1140801-1150731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已招滿
	D 高中物理	1	從缺	實缺	1140801-1150731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無人報名
	E 高中生物	1	從缺	實缺	1140801-1150731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放棄，未報到
代課教師 3 名	F 國中數學	1	林○隆	鐘點代課教師（每週上課約 10-15 節）		已招滿
	G 高中閩南語(需兼授國中課程)	1	張○良	鐘點代課教師（每週上課約 15 節）		已招滿
	H 國中音樂	1	從缺	鐘點代課教師（每週上課約 15 節）		放棄，未報到

◎註（一）：當代理(代課)原因消失則終止聘任，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◎註（二）：以上正取人員經甄選錄取公告後，應於 7/17(四)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（親自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）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◎註（三）：錄取人員應攜帶證件如下： 1. 身分證正本。 2. 畢業證書（學士、碩士）正本。 3. 合格教師證正本。 4. 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正本。 5. 退伍令正本(無則免附)。

四、第 4 次招考科別及名額

(一) 代理教師 2 名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高中物理	1	實缺	1140801-1150731(或至代理 原因消滅止)	備取若干名
高中生物	1	實缺	1140801-1150731(或至代理 原因消滅止)	備取若干名

(二) 代課教師 1 名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國中音樂	1	鐘點代課教師(每週 上課約 15 節)	依實際授課	備取若干名

四、簡章公告

114 年 6 月 23 日起，逕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dlsh.tc.edu.tw/>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、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下載。